附件10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(如有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忠信益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罗山县 2025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第四标段 40%戊唑•咪鲜胺水乳剂 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40%戊唑•咪鲜胺水乳剂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30382. 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706. 7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40%戊唑•咪鲜胺水乳剂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工业行业;代理商为<u>河南忠信益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. 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2. 2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忠信益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附件 10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 其他声明(如有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罗山县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、第二标段颗粒有机肥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颗粒有机肥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南金川肥业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 业收入为 <u>1697.096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61.703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罗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</u>)的<u>罗山县2025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、第一标段颗粒有机肥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第一标段颗粒有机肥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<u>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3. 643598 万</u>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82. 209159 万元</u>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</u>型企业);
- 2. 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企业名</u> <u>称</u>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 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附件10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(如有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罗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</u>)的<u>罗山县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、第三标段 25%氯虫苯甲酰胺•茚虫威悬浮剂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5%</u>氯虫苯甲酰胺•茚虫威悬浮剂,属于工业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<u>1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362.9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628.86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 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(如有)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罗山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罗山县 2025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</u>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</u>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<u>工业</u>(<u>采购文件</u>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</u>(<u>企业名称</u>), 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26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80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/__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__/__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__/__(<u>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_/__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